



法律论证的 可接受性研究

——非形式逻辑的视角

杨猛宗 ©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研究

——非形式逻辑的视角

杨猛宗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研究:非形式逻辑的视角/杨
猛宗著.--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22.8
ISBN 978-7-201-18805-8

I. ①法… II. ①杨… III. ①法哲学—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176316号

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研究——非形式逻辑的视角

FALV LUNZHENG DE KEJIESHOXING YANJIU:FEI XINGSHILUOJI DE SHIJIAO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刘 庆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23332469
电子信箱 reader@tjrmcbs.com

责任编辑 岳 勇
特约编辑 张素梅
装帧设计 汤 磊

印 刷 天津中图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6.25
插 页 1
字 数 20.5千字
版次印次 2022年8月第1版 2022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联系调换(022-23332469)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001
第一节 选题意义	003
一、问题的提出	003
二、选题的意义	006
第二节 研究现状	011
一、国内研究现状	011
二、国外研究现状	016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写作内容	020
一、研究方法	020
二、写作内容	021
第二章 非形式逻辑与可接受性理论	023
第一节 非形式逻辑与法律论证	025
一、非形式逻辑的含义	025
二、非形式逻辑在法律论证中的方法论作用	030
第二节 可接受性理论	033
一、拉卡托斯的可接受性理论	034

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研究
——非形式逻辑的视角

二、哈贝马斯的可接受性理论	036
三、阿列克西的可接受性理论	040
第三章 法律论证及其可接受性的内涵	049
第一节 论证和法律论证	051
一、论证的含义	051
二、法律论证	059
第二节 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含义	074
一、可接受性:主观性还是客观性	074
二、法律论证中可接受性的类型	083
三、可接受性的主体:让谁接受	093
第三节 法律论证的有效性 with 可接受性	103
一、论证的有效性	103
二、法律论证有效性与可接受性的关系	117
第四章 法律论证可接受性的评价标准	125
第一节 非形式逻辑视角下论证的评价标准	127
一、论证评价标准的转变:从“正确性”迈向“可接受性”	127
二、从RSA标准到RSA&T标准	133
第二节 RSA&T标准与法律论证	160
一、RSA&T标准是否适用法律论证	160
二、法律论证评价标准的考量因素	163
第三节 法律论证可接受性的具体评价标准	166
一、相干性	167

二、充分性	173
三、可接受性	176
四、向善性	180
第五章 法律论证可接受性的实现	183
第一节 案情简介及争议焦点	185
一、案情简介	185
二、争议焦点	199
第二节 法律论证可接受性的实现方式	211
一、法律规范的选择	211
二、案件事实的查明	215
三、法律论证的辩证层问题	221
第三节 司法裁判中的法律论证可接受性分析	223
一、司法裁判法律论证中可接受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223
二、实现裁判可接受性的几点建议	229
参考文献	237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选题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提高司法公信力和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之一就是要加强法律论证。在法律论证领域,判断一个论证的好坏不应仅以形式有效性作为标准,还应考虑与可接受性有关的其他因素。本书从非形式逻辑的角度研究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主要是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理论研究应关注时代的需要,在建设法治中国的进程中应重视法律论证可接受性理论方面的研究。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要求,其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就是加强裁判文书说理论证,实行生效法律文书网上公开。这对司法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的法律论证要求,也使法律论证理论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热点,法哲学家、逻辑学家以及法律实务工作者对此问题都给予高

度关注。

第二,在我国法治建设的实践中,有关法律主张或观点不具有可接受性,原因在于不重视法律论证或法律论证水平尚待提高,研究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对现实生活中的法律活动具有指导意义。无论是在立法、执法还是司法层面,我们更多的是关注个案问题的解决,对主张或观点的可接受性进行充分的法律论证则不太重视,所以经常出现观点或主张自相矛盾的情形。如在的实践中,合同签订通常会有这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何理解“签字、盖章”中的顿号,将会影响到合同的效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问题的处理都不一致,有的判例采用选择关系^①,即签字或盖章都可以,有的判例采用并列关系^②,即签字与盖章应同时具备。因此,加强法律论证可接受性的研究具有一定现实意义。

第三,如何实现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方法尤为重要。法学是非常注重方法的,舒国滢教授指出:“法学方法论的研究,从一个侧面为我们的法学建构提供一种观照的镜鉴,一种特殊的精神气质和建立法学知识标准的某种进路。若无方法论的支持,我们可以对一切所谓的学术创造提出最低限度的质

^① 参见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与何细战、湖南力邦物流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1767号)。

^② 参见浙江顺风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一终字第116号)。

疑。”^①法律论证的方法有两个：一个是建立在传统形式逻辑基础上的以司法三段论为代表的说理方法，另一个是建立在非形式逻辑基础上的说理方法。在法律论证运用的最核心领域（即司法裁决活动中），法官主要运用三段论的逻辑方法得出结论，其中法律规范是三段论的大前提，案件事实是小前提。在司法三段论中，逻辑的作用是确定大小前提之间联系和大前提对小前提的涵摄关系。因此，逻辑的作用是形式的，与内容和价值无关，而作为大前提的法律规范，总是有特定的内容和价值导向的，逻辑在这里无甚作用。和大前提是法律规范不同，小前提是事实判断，与价值关联性大为降低，而与逻辑的关联性大为增加。逻辑在案件事实的认定上具有一定的作用。而非形式逻辑自其产生起就以日常生活中的论证为研究对象，颠覆了传统逻辑对论证的评价标准。在非形式逻辑领域，约翰逊和布莱尔提出了对论证评价的RSA模式（其中R指Relevance，即相关性；S指Sufficiency，即充分性；A指Acceptability，即可接受性）。将该标准应用于法律论证领域，我们可以发现非形式逻辑与法律论证具有很高的契合性，因此从非形式逻辑的视角来研究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是可行的。

最后，以可接受性作为法律论证的评价标准具有合理性。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与法律争议或纠纷的消灭不是一一对应

^① 舒国滢.法学方法论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20.

的关系,实践中有将诸如“服判率”“结案率”“调解率”等作为评价标准,诚然这些指标对于评价法律论证具有意义,但本质上与可接受性存在差别。“服判率”“结案率”“调解率”只是反映了案件当事人选择息诉,而不代表真正从内心接受。如在调解实践中,经常出现调解书内容与实际履行的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普通民众多是从利益角度考虑,至于调解书或判决书中的内容则不一定是其关注的重点。所以将可接受性作为法律论证的评价标准,将从本质上体现出法律论证的成功与否。

基于以上四个方面的考虑,从非形式逻辑的角度研究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具有可行性,也是值得去尝试的。

二、选题的意义

(一)理论意义

法律方法论是对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的系统研究,包括对法律发现、法律解释、法律论证等技术、规则、原则和程序等的研究。法律方法论有两个重要的进路:一是根据规范的逻辑分析,二是在逻辑分析中的修辞论证。^①由于近代西方的法治实践中出现了过度依赖逻辑的问题,因而霍姆斯法官提

^① 陈金钊.法律方法论研究[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2.

出了“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的命题。^①该命题对人们重新审视逻辑在法律中的作用、法律与经验的关系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逻辑是我们进行理性思维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逻辑方法有演绎、归纳和类比等。即使认为法律存粹在于经验的人也不可能完全否定逻辑方法的作用,绝对的反逻辑是不可能存在的。霍姆斯并不是简单地反逻辑,而是反对在法律运用中过分依赖逻辑的形式主义倾向。逻辑学发展的历史表明,原有的逻辑理论或形式系统在发展中不断得到充实甚至修正,新的逻辑理论或形式系统不断出现,这就是现代逻辑发展的必然趋势。^②

在《哲学逻辑手册》(2005)第13卷刊发的首篇文章《逻辑的实践转向》中,作者提出了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逻辑发展趋向的一般概括:逻辑的实践转向,非形式逻辑正是这种转向孕育的成果之一。从逻辑学的发展历史看,逻辑学的发展可以分为两

^① 霍姆斯法官对逻辑与经验的关系的论述,其本意不是全面否定逻辑。“In one of the best-known passages of *The Common Law*, Oliver Wendell Holmes writes: It is something to show that the consistency of a system requires a particular result; but it is not all. The life of the law has not been logic; it has been experience. The felt necessities of the time, the prevalent moral and political theories, even the prejudices which judges share with their fellow-men, have had a good deal more to do than the syllogism in determining the rules by which men should be governed. The law embodies the story of a nation's development through many centuries, and it cannot be dealt with as if it contained only the axioms and corollaries of a book of mathematics.”

^② 任晓明,桂起权.非经典逻辑系统发生学研究——兼论逻辑哲学的中心问题[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1:10.

个阶段:一是由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逻辑,即传统逻辑。另一个则是由弗雷格、罗素引领的现代逻辑。现代逻辑把逻辑形式化,将逻辑与数学紧密联系起来。现代逻辑将研究对象变成了人工语言,远离了自然语言。逻辑关心如何建构形式系统,不太关心人们的自然语言思维。非形式逻辑的三大先驱图尔敏、佩雷尔曼和汉布林强调,逻辑应该将论辩实践作为自己的出发点。^①

随着法律论证理论的不断发 展进步,传统逻辑在法律论证中存在的局限逐渐显露出来。波斯纳对三段论进行了批评,“我们拿出来的不过是我们预先放进去的东西”^②。实际上,法院的裁决结果并不是预先放在“盒子”里的,在司法三段论中,前提并不必然涵摄结论。非形式逻辑思想的兴起,对法律逻辑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新兴的非形式逻辑思想为法律论证提供了新的逻辑辩护。

非形式逻辑研究对象是论证,论证是在特定的语用条件

^① 武宏志,周建武、唐坚.非形式逻辑导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5.

^② 原文为:“‘所有的人都会死;苏格拉底是人;因此苏格拉底会死。’就让我从这个恰当且著名的(尽管,我们有时会注意到,这并不是标准的)三段论开始。这一论证的有效性……而不是结论的真实与否,结论真实与否取决于大小前提是否真实……看上去令人完全信服。但这只是因为这个结论,即苏格拉底会死,是包含在大前提对‘人’的界定中了。这个前提实际说的只是:这里有一个贴了标签‘人’的箱子,箱子里有一些东西,其中每一个都‘会死’。小前提则告诉我们,箱子里的东西都有个名字牌,其中有一个牌子上写的是‘苏格拉底’。当我们把苏格拉底拿出箱子时,我们就知道他是会死的,因为箱子里唯一有的东西都是会死的。因此,我们拿出来的不过是我们预先放进去的东西。”(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9页。)

下,从具有可接受性的前提出发得出结论,这些特点与法律论证非常契合。因此,非形式逻辑在法律论证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而通过探索非形式逻辑在法律论证领域中的应用研究,也将对推进非形式逻辑的理论研究产生推动力。

(二) 实践意义

司法要有权威,不能仅靠强制措施,而是要通过严密的法律论证让裁决结论具有可接受性,让人从内心尊重司法。对司法判决中的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及其实现的研究,有利于提高判决的质量,有助于实现司法公正。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设法治中国的目标,强调必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不仅反映了目前司法改革的重心是实现司法公正,也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渴求。尽管人们对司法公正的内涵存在不同看法,但基本上都认同司法公正的基本内涵是司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应当体现公平与正义的原则。“一个司法制度想要正常运转,它就必须强化其裁判的可接受性;或者说,一个正常的司法制度,其裁判的大部分均要依赖其可接受性来执行,而不是依赖武力来执行,虽然这并不排除武力总是可以并且应当作为最后的手段。”^①司法公正的最终落脚点

^① 易延友. 证据法学的理论基础——以裁判事实的可接受性为中心[J]. 法学研究, 2004, (1): 99-114.

应是法院的判决具有可接受性,而司法改革的目标也应当最终落实在提高判决的可接受性上。

法律论证是贯穿整个司法裁判过程的一种思维方式,是对判决结论的证立过程,是一个说服听众、讲法说理的过程,提供充分的理由论证法律规范和案件事实之间的逻辑关系。目前中国正处在巨大的转型时期,各种矛盾凸显,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但裁决得不到执行,上访、申诉案件数量众多,这反映出在现实中司法判决被接受的程度不高。因此研究裁判不被认可、接受的原因,如何提升裁判的可接受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随着民众权利意识的增强和传媒的发展,受众意见包括当事人意见、公众意见、法律共同体的意见等,在司法裁判中表现出日益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司法裁判所固有的确认规则、维护和创新秩序的功能,也需要得到公众的认可和尊重。因此在司法活动中增强论证的可接受性对于妥善处理司法裁判与受众意见的关系,对提高司法权威、促进定分止争与社会和谐具有重要价值。

此外,增强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也是排除司法专断的一个有效措施。法律论证理论要求法官断案必须说明理由,而且理由应具有可接受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约束法官的任意和专断,促使其依法判案。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要求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上向全社会公布,保障了公众对司法活动的知

情权,使法官的裁决接受社会的评判及监督。这一规定将促使法官在判决中增强法律论证的力度,进而提升裁判的可接受性。

第二节 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近几年,法律论证理论的研究在学术界受到关注,研究人员大多具有逻辑学、法理学、法学方法论的知识背景。但对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进行系统研究的并不多,而非形式逻辑的角度进行研究更是鲜见。笔者在中国学术期刊网学科领域选择哲学与人文科学及社会科学I辑(限定在哲学、逻辑学以及法学相关专业的范围内)以“法律论证可接受性”为篇名进行模糊检索,共有4篇期刊论文。分别是孙光宁的《法律论证中的可接受原则》(2009年),张美玲的《法律论证中的“可接受性”》(2010年),肖宇的《法律论证之“可接受性”的语用分析——以“肖传国雇凶殴打方舟子案”为例》(2011年),王红的《法律论证的可接受性》(2011年)。以“法律论证”为篇名进行精确检索,有240条结果,其中,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有4篇论